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營繕工程採購要點

91.9.16；94.9.6；102.7.30；108.1.25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建立本校各項營繕工程之採購制度，依據本校採購作業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作業程序

(一)規劃：由總務處召集使用單位研議提出需求，報經校長同意後，始規劃草圖。

(二)設計：

1. 建築師依據草圖完成設計，經使用單位同意及校長核定後，向地方政府申請建照。
2. 建築師應依施工詳圖計算數量，並編製估價單，估價單內容，舉凡人工、材料及施工項目均應逐條詳加列計，主要施工項目應附單價分析，對工程所需材料價格及工資，應參考市場行情，並確實詢價後，逐項填列適當價格。
3. 估價單連同施工詳圖及數量計算表，經校內程序簽核後進行採購流程。

(三)發包：

1. 營繕工程三億元(含)以上者，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
 - (1) 主辦單位接到設計完妥之工程採購案後，依設計人員估算之工程費，並擬具公開招標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採購作業。
 - (2) 招標公告於合理公告期間內，公開刊登於本校媒體或校佈告欄。
 - (3) 開標時，由主辦單位主持開標，並由會計處及相關單位派員會同監標。
 - (4) 開標時，應當場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，且須有二家以上廠商於截止期限內投標，始得開標。第二次以後之投標得不受二家以上之限制。決標後，未得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當場無息發還，流標時亦同。
 - (5) 開標時，若所有報價皆超逾底價，應先由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，如最低標廠商不願減價或減價一次後仍超過底價時，由出席參加之全體廠商當場比減價格，惟比減價格以三次為限，最後一次比減價格結果，仍超過底價時，應當場宣佈流標。
 - (6) 工程決標後，應將全案陳請校長審核。

2. 採購金額二仟萬元(含)以上，三億元以下者，辦理公開徵求報價單擇符合需要者採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。

(1) 招標公告於合理公告期間內，公開刊登於本校媒體或校佈告欄。

(2)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，經具持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，經取得二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，於「工程及財物購買比價記錄表」記錄，送總務處、會計處及請校長核定採購。

(3) 本校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，未能取得二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，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改採限制性招標。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，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。

3. 採購金額二仟萬元以下者，邀廠商報價採三家比價議價方式辦理。

(1) 由採購組會同請購單位合辦詢價，經具持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，3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，於「工程及財物購買比價記錄表」記錄，送總務處、會計處及請校長核定採購。

4. 僅有獨家廠商經營(代理)或必須指定1家廠牌或其他機構讓售時，以致無法招商或比價者，得依直接議價方式辦理；若係指定1家廠(商)牌時，請購單位須敘明原因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如獨家發行、代理或製造文件，送總務處、會計處及請校長核准後辦理採購。

5. 底價之訂定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辦理。

(四) 監造：

1. 由受託建築師負責監造。

2. 本校營繕組、建築系、土木系會同建築師、監工、分期估驗、檢驗以確保工程品質。

3. 工程決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者應將該工程列為特殊重點查核工程，加強查核。

4. 監工人員應確實督促承包商依約施工，並記載於監工日誌，控制施工進度，並注意各種環保、交通及安全措施，若發現工程缺失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。

(五) 變更設計：

1. 工程施工中應以不變更設計為原則，但實地情形與設計不符不能完全按設計圖施工或為配合實際需要，工程項目數量必須變更或增減，應辦理變更設計時，主辦單位須述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2. 變更設計後發包工程費增加金額以未達契約總價百分之10為原則，否則應責成建築師重新檢討。
3. 工程已施工部分，因變更設計必須拆除者，主辦單位應辦理會勘拍照存證。
4. 增減之工期應依照合約規定核算後，併入全部工程工期辦理。

(六) 驗收：

1. 工程完工時，由營繕組會同使用單位及承包廠商辦理驗收，必要時得請建築系或土木系派員協助。
2. 驗收合格者，由驗收人在黏貼憑證用紙之「驗收或證明」欄簽章，如驗收不合格，應將不合格部分請承包商限期改善，至合格為止。如仍無法改善者，應由校方另行招商改善，費用由該工程款內扣抵。
3. 依工程圖說，合約書及使用執照辦理驗收決算後，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及登錄財產增加。
4. 辦理驗收前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1) 工程範圍內環境應徹底清理，施工後殘料，廢土等均應運離工地。
 - (2) 各項試(檢)驗報告，應彙集齊全，以備查驗。
 - (3) 施工期間暫時遷移之都市計畫樁，應予以回復。
 - (4) 施工期間損及之公共設施，應予以修復。
 - (5) 下水道及側溝之淤積物，模板或支撐等，應徹底清除。
 - (6) 妨礙公共設施，交通安全之桿線，應妥為處理。
 - (7) 玻璃應擦拭乾淨，地板應打臘，附屬設備均完善齊備。
 - (8) 工棚、預拌混凝土廠等有關之臨時設施均應拆除完畢，並回復原狀。
 - (9) 施工期間損及毗鄰建築物者，應協調解決。

(七) 結案：驗收完妥後點交使用單位管理維護。

(八) 以上程序如有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者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